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39

甲方：滑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6日



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供货；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26 日历天 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提供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

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如果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所支出的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9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商交所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10248700000229

时间：2024年8月16日

货物清单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精密空调 (60KW)	华为、深圳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etcol8000 -A060	1	台	213800	213800
2	精密空调 (45KW)	华为、深圳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etcol8000 -A045	1	台	174000	174000
3	铜管	龙煜、重庆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液管： T2-3/4in*1.0mm 气管： T2-1in*1.2mm	200	米	150	30000
4	保温棉	福瑞斯、常州	常州福瑞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B1-28*30*2000 B1-32*30*2000	200	米	10	2000
5	冷媒	中化蓝天、浙江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R410A	8	罐	600	4800
6	电缆	恒天、郑州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RVV5*10、 ZRVV5*2.5、 SJTW3*16AWG	200	米	50	10000
7	给排水	联塑、广东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PPR20, PPR32	1	项	600	600
8	原空调拆除	前毅、郑州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	2	项	500	1000
9	吊车使用	前毅、郑州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	1	项	2300	2300
10	施工现场恢复	前毅、郑州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	1	项	1500	1500
总计		大写： <u>肆拾肆万元整</u> 小写： <u>440000.00元</u>						